（上接A28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736.49	-131,567.28	-1,905,850.82	-883,09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59,249.33	3,317,658.28	3,463,739.41	2,567,041.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37,41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4,492.58	735,401.74	906,939.43	402,685.8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70,005.42	3,921,492.74	2,464,828.02	2,124,048.40
减：所得税	331,936.60	567,467.89	756,628.46	486,681.73
少数股东损益	258,438.56	352,797.10	143,226.94	216,199.68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79,630.26	3,001,227.75	1,564,972.62	1,421,16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42,309.25	107,152,992.53	121,612,228.27	105,347,41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62,678.99	104,151,764.78	120,047,255.65	103,926,252.48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36%	2.80%	1.29%	1.35%

（三）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流动比率（期末数，倍）	1.30	1.21	1.47	1.15
速动比率（期末数，倍）	1.01	0.91	1.18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数，%）	36.48	33.13	34.65	39.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8	11.88	12.71	12.86
存货周转率（次）	2.67	5.96	7.19	8.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76.98	22,440.76	22,792.20	21,073.24
利息保障倍数	11.54	10.92	11.12	9.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9	1.85	2.63	2.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82	0.89	0.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5	1.38	1.58	2.09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763号），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会计期间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4%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	0.73	0.73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6%	1.7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0%	1.66	1.66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7%	1.94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0%	1.92	1.92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4%	1.68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5%	1.66	1.6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的构成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404.42	12.54	15,149.38	12.67	20,390.25	17.79	14,550.63	14.00
应收票据	4,098.57	3.34	4,645.61	3.89	3,670.60	3.20	2,536.31	2.44
应收账款	13,340.61	10.86	8,361.38	7.00	6,527.88	5.70	7,565.24	7.28
预付账款	1,398.07	1.14	1,347.39	1.13	1,756.82	1.53	610.70	0.59
应收股利	-	-	-	-	-	-	64.39	0.06
其他应收款	243.23	0.20	156.60	0.13	402.86	0.35	353.87	0.34
存货	10,014.85	8.15	9,764.46	8.17	7,829.52	6.83	7,029.07	6.76
其他流动资产	483.57	0.39	464.75	0.39	247.90	0.22	393.20	0.38
流动资产合计	44,983.31	36.62	39,889.56	33.37	40,825.84	35.63	33,103.39	31.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0.07	2.60	2,902.23	2.43	1,932.95	1.69	2,412.95	2.32
长期股权投资	4,914.99	4.00	4,885.77	4.09	4,154.11	3.63	3,542.91	3.41
固定资产	55,432.92	45.13	57,945.99	48.48	50,838.16	44.37	51,970.44	50.01
在建工程	779.81	0.63	613.40	0.51	2,722.15	2.38	782.05	0.75
工程物资	40.39	0.03	33.09	0.03	9.89	0.01	28.53	0.03
无形资产	10,602.06	8.63	10,812.09	9.05	10,629.74	9.28	7,925.40	7.63
商誉	126.42	0.10	126.42	0.11	126.42	0.11	126.42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89	1.25	1,497.36	1.25	1,612.92	1.41	1,354.95	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1.80	0.99	827.10	0.69	1,735.74	1.51	2,679.39	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38.36	63.38	79,643.45	66.63	73,762.07	64.37	70,823.04	68.15
资产总计	122,821.67	100.00	119,533.01	100.00	114,587.91	100.00	103,926.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平稳增加。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各期末较期初分别增长10,661.48万元、4,945.09万元和3,288.6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0.26%、4.32%和2.75%。从资产结构上看，2013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升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小，长期资产逐步转化为流动资产；2014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建设了三元硝基复合肥生产线，固定资产规模有较大提升。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000.00	13.24	4,000.00	9.35	4,000.00	8.75	7,000.00	15.80
应付票据	-	-	700.00	1.64	1,910.00	4.18	1,200.00	2.71
应付账款	8,935.34	19.71	8,197.38	19.16	6,803.65	14.89	7,453.87	16.83
预收款项	1,150.12	2.54	1,117.76	2.61	724.25	1.58	1,501.86	3.39
应付职工薪酬	2,915.11	6.43	3,522.42	8.23	3,453.20	7.56	3,100.26	7.00
应交税费	1,299.94	2.87	2,351.55	5.50	2,374.66	5.20	2,617.23	5.91
应付利息	-	-	-	-	-	-	53.12	0.12
应付股利	4,150.05	9.16	767.58	1.79	136.63	0.30	127.37	0.29
其他应付款	2,264.91	5.00	4,436.41	10.37	4,452.72	9.74	2,658.26	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00.00	17.43	8,000.00	18.70	3,999.00	8.75	3,000.00	6.77
流动负债合计	34,615.48	76.37	33,093.11	77.35	27,854.10	60.94	28,711.97	64.81
长期借款	7,000.00	15.44	7,000.00	16.36	15,000.00	32.82	13,000.00	29.35
长期应付款	136.36	0.30	136.36	0.32	136.36	0.30	163.64	0.37
递延收益	3,439.56	7.59	2,459.90	5.75	2,638.76	5.77	2,304.92	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60	0.30	92.42	0.22	76.80	0.17	118.8	0.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11.52	23.63	9,688.69	22.65	17,851.92	39.06	15,587.35	35.19
负债合计	45,327.00	100.00	42,781.80	100.00	45,706.02	100.00	44,299.32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较期初分别增长了1,406.70万元、-2,924.22万元和2,545.2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18%、-6.40%和5.95%，总体上较为稳定。

从负债结构看，2012年和2013年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抓住有利时机，加快“6.25万吨/年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借入较多长期借款供项目建设之用。随着前期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或者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年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大幅下降。

3、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民用爆破器材	22,716.73	55.32	55,877.97	63.19	61,244.13	68.36	60,918.49	66.29
硝酸铵/硝酸铵稿	10,309.14	25.11	15,044.93	17.01	18,318.95	20.45	25,949.46	28.24
爆破服务	5,325.48	12.97	11,471.29	12.97	3,900.15	4.35	28.84	0.03
其他产品	2,337.94	5.69	5,454.92	6.17	5,145.98	5.74	4,014.93	4.37
主营业务收入	40,689.30	99.09	87,849.11	99.35	88,609.22	98.90	90,911.73	98.93
其他业务收入	374.49	0.91	578.39	0.65	984.64	1.10	987.02	1.07
营业收入	41,063.79	100.00	88,427.50	100.00	89,593.86	100.00	91,898.75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碳酸钙、纸塑包装制品等；

（2）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北省内	24,536.00	59.75	52,158.86	58.98	47,497.02	53.01	46,357.47	50.44
湖北省外	16,527.79	40.25	36,268.64	41.02	42,096.84	46.99	45,541.28	49.56
合 计	41,063.79	100.00	88,427.50	100.00	89,593.86	100.00	91,898.75	100.00

4、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41,063.79	88,427.50	89,593.86	91,898.7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689.30	87,849.11	88,609.22	90,911.73
营业成本	26,453.53	52,449.14	53,386.32	58,346.5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254.50	52,037.65	52,712.78	57,510.16
投资收益	407.13	750.16	699.85	828.80
营业利润	6,144.58	14,542.90	15,256.27	14,235.70
营业外收入	299.58	475.34	487.39	361.38
营业外支出	32.58	83.19	37.37	148.97
利润总额	6,411.58	14,935.05	15,706.29	14,448.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4.23	10,715.30	12,161.22	10,534.74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具体分配比例由本公司董事会视公司发展情况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除分配年度股利外，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还可分配中期股利。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分配股利时，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的应纳税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为：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公司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提取或使用。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股利。公司普通股利按各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2年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2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40,690,000元。

（2）2013年利润分配

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2013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75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46,950,000元。

（3）2014年利润分配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50,080,000元。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2014年2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分红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则为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方式的优先顺序及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占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2014年2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度-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则为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当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有重大资本性支出需求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钟祥凯龙

钟祥凯龙成立于2005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500万元，住所为钟祥市双河镇，法定代表人为黄赫平，钟祥凯龙主营业务为硝酸铵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钟祥凯龙目前有四名股东，其中：凯龙化工出资9,170万元，占股权比例87.33%；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50万元，占股权比例10.00%；周亿森出资196万元，占股权比例1.87%；钟祥市欣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84万元，占股权比例0.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7,329.35万元，净资产20,069.27万元，2014年净利润-1,122.31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8,166.90万元，净资产20,081.95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93.07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2）麻城凯龙

麻城凯龙成立于2003年4月30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06万元，住所位于湖北省麻城市河东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鲁卫华。麻城凯龙主营业务为改性铵油炸药制造、销售，民爆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

麻城凯龙目前共有五名股东，其中：凯龙化工出资360.06万元，占股权比例51%；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211.8万元，占股权比例30%；伍萍出资66.48万元，占股权比例8%；李兴保出资49.42万元，占股权比例7%；许智谋出资28.24万元，占股权比例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853.05万元，净资产4,888.44万元，2014年净利润1,353.86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367.07万元，净资产5,600.42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678.89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3）荆门凯龙

荆门凯龙成立于2007年8月2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00万元，住所为荆门市东宝区象山一路28号金象广场二期1号楼504室，法定代表人为董伦泉，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物品销售及其使用技术咨询服务。

荆门凯龙目前有四位股东，其中：凯龙化工出资816万元，占股权比例51%；荆门民用爆破器材公司出资585.76万元，占股权比例36.61%；钟祥市平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出资187.84万元，占股权比例11.74%；荆门市五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4万元，占股权比例0.6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076.16万元，净资产2,300.64万元，2014年净利润9.3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343.09万元，净资产2,402.78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102.14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5）凯龙工程爆破

凯龙工程爆破成立于2012年8月30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元，住所为湖北省荆门市泉口路20号，法定代表人为滕鸿，主营业务为B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工程爆破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矿山工程施工。凯龙工程爆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09.10万元，净资产1,965.28万元，2014年净利润428.33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456.15万元，净资产1,939.35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233.56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6）江夏凯龙爆破

江夏凯龙爆破成立于2012年8月1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军民巷3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华锋，主营业务为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及爆破设备租赁。

江夏凯龙爆破目前有三位股东，其中：凯龙化工出资51万元，占股权比例51%；武汉市江夏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占股权比例30%；李刘芳出资19万元，占股权比例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9.38万元，净资产452.55万元，2014年净利润278.55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49.67万元，净资产532.49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201.57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7）京山合力爆破

京山合力爆破成立于2012年9月1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住所为京山县新市镇京源大道（建材大市场），法定代表人为邵爱平，主营业务为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有效期至2016年2月20日），民爆器材设备租赁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

京山合力爆破目前共有六位股东，其中：凯龙化工出资350万元，占股权比例70%；郑千智出资48万元，占股权比例9.6%；郭义炳出资30万元，占股权比例6%；黄霞清出资30万元，占股权比例6%；雷先重出资30万元，占股权比例6%；殷善华出资12万元，占股权比例2.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45.29万元，净资产770.87万元，2014年净利润167.2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06.08万元，净资产690.77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73.06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8）宁夏三和爆破

宁夏三和爆破成立于2012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住所为吴忠市利通区银平公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熊中榜，主营业务为爆破设计施工，工程爆破设备租赁。

宁夏三和爆破目前共有四名股东，其中：凯龙化工出资153万元，占股权比例51%；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出资63万元，占股权比例21%；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福龙民爆器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万元，占股权比例20%；张洪彪出资24万元，占股权比例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48.69万元，净资产247.03万元，2014年净利润-52.35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34.70万元，净资产233.07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14.20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9）黄冈永佳爆破

黄冈永佳爆破成立于2012年9月7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50万元，住所为麻城市南正东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廖海兵，主营业务为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爆破设备租赁。

黄冈永佳爆破目前共有五位股东，其中，麻城凯龙出资178.5万元，占股权比例51%，桂久明出资87.5万元，占股权比例15%，武穴市天乙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出资70万元，占股权比例20%；李宇出资7万元，占股权比例2%，陈业贵出资7万元，占股权比例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8.10万元，净资产318.30万元，2014年净利润3.95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28.33万元，净资产297.43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20.87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10）荆飞马

荆飞马成立于2012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住所为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才跃，主营业务为汽车货运。荆飞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94.39万元，净资产158.59万元，2014年净利润-59.2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501.76万元，净资产165.95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12.54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11）孝昌民爆

孝昌民爆成立于2014年3月20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住所为孝昌县周巷镇周巷村，法定代表人为胡金砚，主营业务为D级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为爆破提供技术及咨询服务；爆破设备租赁。

孝昌民爆目前共有两名股东，其中，凯龙化工出资225万元，占股权比例75%；龚平生出资75万元，占股权比例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57.42万元，净资产648.27万元，成立日至2014年末净利润298.33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50.05万元，净资产525.89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109.54万元。（数据经众环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拟公开发行2,087万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立项审批情况	备案情况
1	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22,728.00	-	湖北省发改委登记备案证（项目编码：2008088126130027）
2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4,083.00	经原国防科工委民爆局委爆字[2007]78号同意	荆门市发改委登记备案证（项目编码：2008080226640019）；大悟县发改委登记备案证（项目编码：2008092226640009）；荆门市发改委登记备案证（项目编码：2013080226640066）
3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3,216.43	-	荆门市发改委发登记备案证（项目编码：2014080226640073）
4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12,284.00	-	荆门市发改委发登记备案证（项目编码：2014080226640072）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52,311.43		

注：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将采用对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单方面增资的方式，由钟祥凯龙实施。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的爆破服务建设内容将由新设子公司凯龙工程爆破实施。

2011年11月23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说明的函》，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了环评审批，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中尚未建设完毕的500万方爆破服务能力建设内容变更为由子公司凯龙工程爆破来实施，凯龙工程爆破重新办理了相关备案、环评手续。

2014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增加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投入的预计时间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投资（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总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月）
1	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20,260.00	2,468.00	22,728.00	18
2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1,994.00	2,089.00	4,083.00	9
3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3,216.43		3,216.43	9
4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8,019.00	4,265.00	12,284.00	15
5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33,489.43	18,822.00	52,311.43	

针对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的市场形势，为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公司已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已使用的自有资金。

三、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根据民爆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按照公司“十二五”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各产品所在细分行业未来市场容量的增长情况、公司竞争优势、现有产能规模限制以及原乳化炸药生产线效率较低等因素，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1、行业市场化进程推进的风险

民爆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出于行业安全的考虑，一直以来政府行政监管较多。目前民爆生产企业销售产品给各地经营公司，并由各地经营公司负责本地区的民爆产品供应的产品流通模式仍然是主流模式。由于地方保护的存在，各地经营企业基本是在满足本省生产企业的销售后，如有不足才会考虑从外省调入产品。而省内由于竞争者较少，相对都已形成较稳定的市场格局。近年来，随着下游爆破公司的整合壮大，部分爆破公司具有了脱离本地经营企业直接采购的能力，直接采购的情况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地区分割和保护也有逐渐弱化的趋势。但由于安全管理的考虑和地方利益的存在，上述变化还相对缓慢。

可以预期的是，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首先民爆产品中间流通环节的利润将被压缩，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将趋于下降；其次，流通环节让出的原有的利润空间究竟会多大程度上被终端民爆产品使用单位，即爆破公司通过采购价格的下降享有，还是被生产企业通过销售价格的上升享有，将由双方的竞争情况决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由于相对于生产企业来说，爆破单位小、散、乱的情况更加严重。因此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大；最后，地方封锁的逐步打破将促使民爆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竞争，原有的由于地方封锁导致的溢价将逐步下降，压缩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虽然这个过程会促进企业的不断内部挖潜及外部的兼并重组，长期看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会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但短期内，竞争可能带来一定程度的混乱和无序竞争，影响到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

2、把握行业整合机遇的风险

2006年9月1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正式实施，该条例的实施和《民用爆破器材“十一五”规划纲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发布，使得行业现阶段发展主要集中在重组并购等企业间整合活动上，可以预见大型民爆集团将成为民爆行业今后发展的主导力量。这种行业政策的导向，既为行业内优势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同时也使他们面临挑战。

在“压缩企业数量，促进企业重组整合”的择优扶强政策引导下，近年来公司借助自身优势，大力开展湖北省内的收购兼并，促进规模扩张，同时以成功的收购兼并为契机获得主管部门的政策支持，获批准的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和安全生产许可能力不断上升。自2002年开始，公司先后获得恩施、荆襄、麻城、广水和黄麦岭等地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使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从22,000吨上升为目前的97,000吨，位居湖北省第一。随着行业整合的深入发展，收购兼并活动开始向更大规模的企业及省外拓展，公司进一步地横向扩张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在此过程中，如果不能很好地巩固已有优势，并充分利用产业政策的支持，更有效地拓展并购整合的市场，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可能被相对弱化。

3、相关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民爆行业对矿山开采、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发展状态及相关行业投资水平关联度较高；硝酸铵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其市场波动与其行业本身的周期性产能扩张及国民经济的发展状态密切相关。因此，国民经济和相关行业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形成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硝酸铵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氨。硝酸铵和合成氨都是价格波动较大的基础化工原料。本公司所需硝酸铵原料除临时性的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不配套导致需少量外购外，目前已经可以完全实现自给，从而规避了硝酸铵市场大幅波动的风险，但合成氨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仍然对公司盈利水平有重大影响。

近年来合成氨的价格基本处于下降通道。近三年合成氨的平均吨采购价格分别为2,660.45元、2,365.73元和2,085.78元。2013年度的吨采购价格比2012年度下降了11.08%，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公司毛利率上升了2.77个百分点；2014年度的吨采购价格比2013年度下降了11.83%，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公司毛利率上升了2.36个百分点。然而，鉴于合成氨的周期大幅波动的特点，不排除该产品未来出现上涨趋势的可能。虽然作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较长的产业链也有利于更好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是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确定影响的重要因素之一。

以公司2014年的业务架构为基础，同时假设除合成氨价格外，其他对利润有影响的因素保持不变，合成氨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30%	-20%	-10%	10%	20%	30%	94.74%
合成氨价格变动（元/吨）	-626.84	-417.90	-208.95	208.95	417.90	626.84	1,979.48
营业成本变动（万元）	-4,729.49	-3,152.99	-1,576.50	1,576.50	3,152.99	4,729.49	14,935.05
营业毛利变动（万元）	4,729.49	3,152.99	1,576.50	-1,576.